

证券简称：通程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419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1 日—6 月 1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兆达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（代理人）40 人、代表股份 260,583,347 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47.94%。
其中，现场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10 人、代表股份 241,467,256 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2%；网络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30 人、代表股份 19,116,091 股、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%；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19,240,1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
4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普通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,583,347 股，同意 258,126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573%；反对 2,445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384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4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,78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2318%；反对 2,445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.7094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58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,583,347 股，同意 258,035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221%；反对 2,53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736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4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,691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7553%；反对 2,53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 13.1859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58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,583,347 股，同意 258,035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221%；反对 2,53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736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4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,691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7553%；反对 2,53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3.1859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58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,583,347 股，同意 258,035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221%；反对 2,456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427%；弃权 91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5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,691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7553%；反对 2,45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.7682%；弃权 9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4765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,583,347 股，同

意 241,436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2.6523%；反对 19,146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3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4849%；反对 19,14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5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,583,347 股，同意 241,436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2.6713%；反对 19,097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32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7422%；反对 19,097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25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《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》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,583,347 股，同意 258,035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221%；反对 2,07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975%；弃权 470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80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,691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 86.7553%；反对 2,078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8006%；弃权 470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444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,583,347 股，同意 258,055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299%；反对 2,07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975%；弃权 449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2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,712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8614%；反对 2,078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8006%；弃权 449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338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2018 年公司拟向 15 家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 27.0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,583,347 股，同意 258,026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189%；反对 2,464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459%；弃权 91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5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,683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7122%；反对 2464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.8113%；弃权 9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4765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 刘佩 甘露

3. 结论性意见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